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ST 开元 公告编号:2023-031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各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ST 开元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三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3.68 元 / 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669,692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1,8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蔡志华以现金认购,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资金不超过 301,024,000.00 元(含本数),认购不超过 81,800,0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认购股份数为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不足 1 股的部分,认购对象自愿放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蔡志华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02.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蔡志华。蔡志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86,669,692 股,本次发行前,蔡志华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49,487,0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0%,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4,5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蔡志华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4,057,002 股,占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3.9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志华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81,800,000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蔡志华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5,857,002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9.00%。本次发行完成后,蔡志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蔡志华,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蔡志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26196203******		
住所 /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9年 10 月至今	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7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	广东凯信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1年 12 月至今	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02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2020年 9 月至今	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23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广州市元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23年 2 月至今	广州花千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21年 7 月至今	广州市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18年 10 月至今	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21年 12 月至今	广东键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9年 1 月至今	长葛市赛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9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广东华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09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	和泉技研(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已于 2021 年 01 月注销
2021年 6 月至今	广东杰仕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21年 6 月至今	广州优其优资本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17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	广东优其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01 月注销
2022年 6 月至今	广东慧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23年 4 月至今	广州华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2023年 4 月至今	广东红泉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三、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蔡志华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55.626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化学产品
2	广东杰仕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万元	直接持股 86.36364%	投资平台
3	广东慧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 万元	直接持股 81.51261%	投资平台
4	广州华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直接持股 99.9%	投资平台
5	广州华沁资本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直接持股 99.9%	投资平台
6	广州优其优资本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80%	投资平台
7	广州瑞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直接持股 80%	投资平台
8	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间接持股 51%	研究和试验发展
9	广州慧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间接持股 85.61%	投资平台
10	广东键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万元	直接持股 10%,间接持股 5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	广州市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8%,间接持股 32.9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四、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蔡志华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蔡志华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蔡志华先生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蔡志华先生本次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蔡志华(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股份数量

1、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8,180.00 万股(含本数)。

2、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甲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3、除非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 3.68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之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其他约定:在乙方支付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2)甲方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赔偿责任 /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未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协议双方均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出现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约定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02.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赛道拓展和产业布局的完善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 OMO(线上一移动一线下三位一体融合)职业教育机构,秉承“把经验传递给有梦想的人”的使命,立足市场人才供需关系和企业对人才的能力结构要求,为坚持梦想寻求改变的年轻学员提供从技能培训、职称考试培训、学历辅导服务到就业服务全方位教育培训服务。

公司通过多赛道跨赛道、多品牌多元化、线上线下融合、产品技术双驱动等发展思路,需要加快公司业务赛道拓展和产业布局的完善,而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拓展产业赛道、完善产业布局与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战略的基础。

(二)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国家去杠杆宏观政策的影响下,银行机构出现收贷、缩贷等情形,导致企业融资困难。公司所处行业为职业教育培训服务行业,一直坚持轻资产运作模式,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融资额度相对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1%、97.43% 及 89.53%。受宏观环境影响,近年来公司一直以较高负债率运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3、维护控制权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86,669,692 股,本次发行前,蔡志华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49,487,0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0%,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4,5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蔡志华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4,057,002 股,占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3.9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81,8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蔡志华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5,857,002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0%。本次发行有助于巩固蔡志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蔡志华。蔡志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自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68 元 / 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蔡志华。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1,8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除非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的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每股发行价格。

认购股份数为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不足 1 股的部分,认购对象自愿放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蔡志华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02.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蔡志华。蔡志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86,669,692 股,本次发行前,蔡志华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49,487,0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0%,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4,5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蔡志华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4,057,002 股,占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3.9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志华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81,800,000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蔡志华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5,857,002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9.00%。本次发行完成后,蔡志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蔡志华,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蔡志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26196203******		
住所 /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9年 10 月至今	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7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	广东凯信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1年 12 月至今	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02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2020年 9 月至今	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23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广州市元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23年 2 月至今	广州花千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21年 7 月至今	广州市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18年 10 月至今	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21年 12 月至今	广东键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9年 1 月至今	长葛市赛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9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广东华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09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	和泉技研(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已于 2021 年 01 月注销
2021年 6 月至今	广东杰仕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21年 6 月至今	广州优其优资本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17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	广东优其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01 月注销
2022年 6 月至今	广东慧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23年 4 月至今	广州华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2023年 4 月至今	广东红泉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三、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蔡志华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55.626 万元	直接持股 100%	化学产品
2	广东杰仕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万元	直接持股 86.36364%	投资平台
3	广东慧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 万元	直接持股 81.51261%	投资平台
4	广州华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直接持股 99.9%	投资平台
5	广州华沁资本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直接持股 99.9%	投资平台
6	广州优其优资本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直接持股 80%	投资平台
7	广州瑞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直接持股 80%	投资平台
8	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间接持股 51%	研究和试验发展
9	广州慧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间接持股 85.61%	投资平台
10	广东键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万元	直接持股 10%,间接持股 5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	广州市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直接持股 18%,间接持股 32.9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四、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蔡志华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蔡志华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蔡志华先生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蔡志华先生本次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蔡志华(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股份数量

1、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8,180.00 万股(含本数)。

2、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甲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3、除非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 3.68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之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其他约定:在乙方支付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2)甲方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赔偿责任 /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未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协议双方均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出现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约定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02.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赛道拓展和产业布局的完善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 OMO(线上一移动一线下三位一体融合)职业教育机构,秉承“把经验传递给有梦想的人”的使命,立足市场人才供需关系和企业对人才的能力结构要求,为坚持梦想寻求改变的年轻学员提供从技能培训、职称考试培训、学历辅导服务到就业服务全方位教育培训服务。

公司通过多赛道跨赛道、多品牌多元化、线上线下融合、产品技术双驱动等发展思路,需要加快公司业务赛道拓展和产业布局的完善,而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拓展产业赛道、完善产业布局与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战略的基础。

(二)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国家去杠杆宏观政策的影响下,银行机构出现收贷、缩贷等情形,导致企业融资困难。公司所处行业为职业教育培训服务行业,一直坚持轻资产运作模式,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融资额度相对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1%、97.43% 及 89.53%。受宏观环境影响,近年来公司一直以较高负债率运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3、维护控制权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86,669,692 股,本次发行前,蔡志华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49,487,0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0%,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4,5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蔡志华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4,057,002 股,占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3.9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81,8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蔡志华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5,857,002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0%。本次发行有助于巩固